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3 年 7 月 22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會主席）
馮仕耕先生 （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廖漢輝太平紳士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李美容女士
陳麗華女士
關重礎先生
陳志豪先生
鄭恩寶女士

缺席者：

黃靈新先生

秘書：

陳寶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曾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候任）

列席者：

衛懿欣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伍榮廷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嚴妙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馮逸豪先生	旅遊事務署 助理經理（旅遊）	
楊鍾孝先生	消防處 助理處長（港島）	} 參與議程二的 討論
伍耀華先生	消防處 高級消防區長（消防設備專責隊伍）	
梁錦文先生	消防處 工程師（消防設備課）	
盧啓章先生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A 1	} 參與議程四的 討論
郭健敏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土地管制及 契約執行（港島東、西及南區 地政處）	
黃新民先生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十一）	} 參與議程五的 討論
梁錦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葉鳳萍女士	海洋公園公司 公共事務經理	} 參與議程六的 討論
蕭俊瑞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社區建設主管	} 參與議程七的 討論

陳旻晶女士

香港藝術發展局
節目經理

} 參與議程十的
討論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黃靈新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此外，香港旅遊發展局代表洪忠興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議程一： 通過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3 年 5 月 20 日舉行的 第九次會議紀錄初稿

2. 未有委員提出任何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3 年 5 月 20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記錄初稿。

（張錫容女士於下午 2 時 3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續議事項 （社區事務文件 34/2013 號）

關注區內大型屋苑的防火設備及配套設施

3. 楊鍾孝先生簡介有關海怡半島第 10 座的消防裝置的調查結果摘要，內容簡錄如下：

- 消防處專責小組的檢查和模擬測試結果顯示，第 10 座的消防栓／喉轆系統於火警發生初期能有效運作。但消防員在位於 16 樓的消防出水口開喉滅火約 10 至 20 分鐘後，發覺滅火喉水壓突然下降；
- 專責小組注意到 17 樓的走廊因高溫及濃煙而受到嚴重破壞，走廊內的火警鐘電線亦因高熱嚴重焚毀。由於火警鐘電線受損，引致電流過載，燒斷消防控制板的保險絲而導致消防控制板的電力中斷；

- 消防控制板的其中一個功能是啟動火警鐘及消防栓／喉轆系統的消防泵，並發出連續訊號，以保持裝置運作。由於消防控制板的電力中斷，消防控制板未能發出連續訊號，以維持火警鐘及消防泵持續運作。因為消防泵停止運作，所以消防員感到滅火喉的水壓突然下降；
- 鑑於調查所得的資料，並計及準備滅火喉的時間及消防栓／喉轆系統的正常運作時間，專責小組相信消防栓／喉轆系統及火警警報系統正常運作的時間約為30分鐘，直至17樓火警鐘的電線因火警高熱受損，而導致消防控制板電力中斷；
- 經視察及測試後，證實第10座的消防裝置確已符合該大廈在入伙時的消防規定，在火警發生時仍能有效運作。今次因熱力而引致火警鐘的電線被熱溶而造成消防控制板短路是屬於不常見及個別事件；
- 雖然如此，消防處仍會鼓勵大廈業主／住客，當情況需要時，例如系統進行維修或更換時，可將消防控制板改裝或升級，使其設計符合現時的標準，即消防泵一經啟動後能持續運行直至要人手於消防泵旁邊按動停止掣為止；以及
- 消防處亦會繼續通過各種方式，包括與地方團體合辦防火活動及舉辦其他宣傳活動，提高公眾的消防安全意識。處方已於火警發生後與海怡物業管理處安排防火講座及火警演習。

4. 林啟暉先生 MH、張錫容女士、廖漢輝太平紳士、司馬文先生、麥謝巧玲女士、楊默博士、陳富明先生 MH、歐立成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簡錄如下：

- 多位委員認為，調查結果摘要未能解答居民最關注的問題，包括火警發生的原因及當中有否涉及人為錯誤，而業主、租戶、海怡半島管理有限公司及消防設備承辦商又是否須承擔部分責任；
- 有委員認為，機電工程署應派代表出席會議解釋情況，並提供進一步資料；
- 有委員質疑消防處提出的消防控制板在 10 至 20 分鐘內被燒毀的報告有誤，要求消防處解釋及作進一步調查；
- 有委員詢問是否有條例要求分開火警鐘及消防泵的電流供

應連接，並詢問消防處在事件發生後是否有改善計劃；

- 多位委員詢問消防處會否要求大廈更新消防裝置的規定及條例內容，及會否提升規定的嚴謹性以防止類似事件發生；
- 多位委員詢問消防處日後預防類似事件發生的行動計劃，如會否考慮檢討現行條例及監察制度，並加強教育宣傳；以及
- 有委員質疑報告中提及之「喉轆系統及火警警報系統正常運作 30 分鐘」的真確性。

5. 楊鍾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有關火警的成因及責任問題的調查，消防處綜合住戶、前線消防人員、現場搜證及機電工程署的調查結果後，就五個可能引致火警的成因有以下結論：
 - a) 肇事單位內未有發現可以引致自動燃燒的物品；
 - b) 沒有發現從單位外意外飄進火種的跡象(如燃燒香燭/冥鏹或燒焊工程等)；
 - c) 經調查後並未發現肇事戶主與外人有爭執，在現場亦沒有找到任何助燃劑等物料或其它可疑跡象，故排除蓄意縱火的可能性；
 - d) 基於機電工程署的報告中否定火警由冷氣或單位內的短路問題引起，故因電器問題引致火警的可能性不成立；
 - e) 由於住戶乃吸煙人士，消防處不排除火警可能是因不小心處理煙頭所致。然而，由於消防處在現場未能找到確實證據，這個起火原因亦不能完全成立；
- 消防處現階段的調查未能證明事件涉及任何人為過失或責任，包括戶主、消防裝置承辦商或海怡半島物業管理處；
- 有關委員質疑消防栓的正常運作時間方面，澄清消防處是以到達現場後發現該系統正在運作，至發現水壓下降的時間估計消防栓正常運作了至少 30 分鐘；
- 肇事的消防栓/喉轆系統在 90 年代構建，現時仍符合安全標準。消防處於 1994 年更新了最低限度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新的設計是一旦消防泵開始運行，不會因消防控制板短路而停止，理論上消防泵只能用人手按動終止掣才會停止運行；

- 肇事大廈的消防裝置符合該大廈入伙時的消防規定，在火警發生的初期，能正常及有效地運作。是次事件是不常見的個別情況，消防處不能因單一事件而視以往設置的消防系統為不安全；
- 現時並沒有法例要求所有大廈在消防規例作出修訂時均即時更新其消防設施。各樓宇的消防設備均須符合當時的守則及要求；
- 消防處鼓勵及歡迎大廈在年檢時更新及提升消防設備；以及
- 消防處的防火宣傳工作有包括提醒市民電量負荷過大可以引致火警。

6. 林啟暉先生 MH 及 司馬文先生 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簡錄如下：

- 有委員認為否定各種起火成因並無意義，並對消防處未能在報告中明確指出起火成因及人為責任問題表示失望，包括事件是否涉及戶主虛報冷氣機問題及不小心處理未熄滅火種等；以及
- 有委員希望了解消防處鼓勵更新大廈消防裝置的實行時間表。

7. 楊鍾孝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消防處不會縮窄各種起火成因的調查範圍；
- 由於火勢猛烈引致現場嚴重焚毀，消防處無法從現場找到實質證據證實戶主有失責之處；以及
- 消防處正嘗試與註冊消防裝置設備承辦商的商會研究如何透過年檢與業主商量提升裝置。

8. 林啟暉先生 MH 追問提交報告的確實日期。

9. 司馬文先生 要求處方提供有關鼓勵大廈更新消防設備的信件副本。

10. 楊鍾孝先生 回應表示，處方需時整理完整報告中的第三者資

料，並希望於兩星期內完成報告。在鼓勵更新消防設備的信件方面，處方會先與商會討論實際安排後才會撰寫信件。

11. 主席總結時表示，希望消防處盡快更新消防及監管條例，逐步要求未有根據 1994 年新例改進消防設施的舊式樓宇盡快提升設備。此外，主席亦希望處方於各屋苑進行防火教育。

（楊鍾孝先生、伍輝華先生及梁錦文先生離開會場。）

（陳麗華女士及朱立威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49 分及 2 時 51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獲撥款審核小組推薦的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事務文件 35/2013 號）

12. 主席請委員填妥置於案上的利益申報表。委員的利益申請詳情載於附件。

13.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 50 份區議會撥款申請，包括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以粵曲為主的活動、推廣體育的活動、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南區學校聯會活動、慶祝國慶活動、地區撲滅罪行運動、公民教育活動、防火活動、推廣環保及衛生事務及四分區活動推廣，申請撥款總額為 1,169,340 元。撥款審核小組於 2013 年 7 月 8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上審批上述申請，其建議載於撥款審核小組第十次會議的撥款建議報告（參考資料）。

1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贊同撥款審核小組的建議，撥款 1,087,480 元予獲推薦的撥款申請。

15. 司馬文先生建議於撥款建議報告中加入申請團體去年的撥款申請記錄。

16. 主席請秘書跟進有關事宜。

17. 委員會通過撥款審核小組推薦的撥款申請。

議程四： 關注南區工廈違規改建的問題
（社區事務文件 36/2013 號）

18. 主席歡迎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盧啟章先生及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郭健敏先生出席會議。

19.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是由朱立威先生提出。

20. 朱立威先生表示，有居民反映區內有工業大廈違規改建成「劏房」。由於工業大廈和住宅大廈的建築要求不同，違規改建可能影響工廈的結構安全及違反消防條例。就屋宇署及地政總署提出的回覆，朱立威先生提出查詢，摘錄如下：

- 屋宇署的回覆指，過去四年共收到 49 宗懷疑在 14 幢南區工廈中違規改建成「劏房」的舉報，詢問相比其他地區，南區違規改建工廈的情況是否嚴重；
- 其中一幢被重複舉報的工廈的是否涉及違規改建「劏房」；以及
- 地政總署是從何時開始跟進報告中列出的三宗仍在調查跟進個案，及有何進展。

21. 盧啟章先生作出回應，內容摘錄如下：

- 現時手上沒有其他地區工廈違規改建成「劏房」的舉報數字；
- 過去四年收到的 49 宗舉報均沒有發現工廈內有違規改建成「劏房」的問題；以及
- 屋宇署已將兩幢於 2012 年收到較多違規舉報的工業大廈納入 2013 年的大規模行動中，並由專責小組巡查跟進。

22. 郭健敏先生感謝委員提問，並回覆如下：

- 現時沒有南區違規工廈轉作住宅用途和其他地區的比較數據；以及
- 正在跟進的三宗個案是在 2012 年收到的市民舉報。地政總署正就該些個案徵詢法律意見，以檢視現有的搜證資料是否足夠證明有違反地契條款，以作進一步執行土地契約行動。

23. 朱立威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查詢，摘錄如下：

- 南區是否沒有工廈違規改建成「劏房」的問題；以及
- 屋宇署及地政總署有否進行巡查。

24. 盧啟章先生表示，屋宇署於過去四年並未發現南區有工廈違規改建成「劏房」作住用用途。然而，在 2012 年的巡查中曾發現有工廈單位可能被轉變為住宅用途，但經署方警告後，業主已將有關違規糾正。

25. 郭健敏先生感謝委員的提問並回應指，由於人手不足，署方並沒有進行恆常的巡查行動，只會在收到市民投訴或有關部門的轉介後才進行巡查。

26. 司馬文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區諾軒先生、楊位款太平紳士 MH、柴文瀚先生及楊默博士繼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除了跟進市民舉報的個案外，多位委員查詢部門會否提出巡查時間表，主動調查廠廈內是否有違規改建的情況；
- 有委員查詢部門是否只在有舉報的情況下才會巡查工廈；
- 有委員指出「劏房」問題的根本原因是香港樓價、租金高昂及房屋政策問題，希望政府正視問題及提出補救措施，如考慮進行租金管制；
- 有委員查詢屋宇署及地政總署之間有沒有通報機制；
- 有委員查詢部門如何進行巡查；
- 有委員查詢地政總署會否考慮外判巡查及跟進「劏房」問題的工作；以及
- 有委員查詢政府在處理寮屋區及工廈違規改建成住宅的問題上有否持雙重標準，及是否有政策幫助因房屋居住困難而違規居住於工廈的市民。

27. 盧啟章先生對委員的查詢作出回覆，摘錄如下：

- 屋宇署在收到涉嫌違規改建工廈的個案舉報後，如涉及土地契約，會轉介給地政總署跟進；以及
- 署方巡查工廈內有否改建成「劏房」的行動，包括進入單位核對批准圖則及搜集環境證據，如分開運行的電錶，水錶及門鐘等。

28. 郭健敏先生綜合回應委員查詢，回覆簡錄如下：

- 在處理涉嫌違規工廈轉作住宅用途的個案方面，政府有關部門有通報機制跟進個案；
- 地政總署現正調查的三宗個案均有關南區工廈可能被違規改建成豪宅的個案；
- 調查違規改建工廈的搜證方法亦包括向大廈管理公司及當區的地產代理查詢；以及
- 若情況嚴重，部門或會考慮聘請外判商協助調查。

29. 嚴妙玲女士回應指出，由於「關愛基金」涉及各種不同的政策範疇及政府部門，希望發揮一個及時補給的功能，舒解弱勢社群的燃眉之急，但當中不少是有特定時限，並非長遠政策，因此並未能就長線的房屋政策提供長久的支援。

30.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部門加強巡查工廈，而非被動的等待市民舉報才行動。主席亦希望部門備悉委員會意見，並於會後提供南區及其他區於工廈違規改建「劏房」的資料。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表示，由 2010 年到 2013 年 6 月底，地政總署合共對 26 個在工廈違規轉作住宅的個案採取執行土地契約行動，當中在港島南區並沒有相關個案。

屋宇署對其早前提提供的資料作出更正，表示屋宇署過去四年收到南區工廈內違規改建「劏房」作住用用途的舉報，應為 46 宗。）

（盧啟章先生及郭健敏先生離開會場。）

（楊默博士於下午 4 時離開會場。）

議程五： 關注南區「垃圾屋」問題 **（社區事務文件 37/2013 號）**

31. 主席歡迎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新民先生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梁錦漢先生出席會議。

32.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是由麥謝巧玲女士提出。

33. 麥謝巧玲女士指出，由於南區尚有不少樓齡較高的唐樓，而各公共屋邨亦有發生垃圾堆積的情況，故提出此議題，討論「垃圾屋」帶來的

負面影響，如對鄰居造成滋擾、危害家居安全、環境衛生及消防安全等。另外，就房屋署及食環署的回覆，麥謝巧玲女士希望部門澄清報告中「沒有需要處理的垃圾屋個案」及「有些不嚴重的個案」的定義。

34. 黃新民先生簡介房屋署的回覆，內容簡錄如下：

- 南區確實曾出現「垃圾屋」個案，如鴨脷洲邨及利東邨等。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房屋署紀錄顯示，南區公共屋邨沒有需要處理的「垃圾屋」個案，表示以往的個案已經處理；以及
- 公共屋邨住戶如在租住單位內積存大量垃圾或廢物，產生難聞氣味，造成衛生滋擾，會構成不當行為和觸犯「屋邨管理扣分制」的規定。根據扣分制，房屋署會向有關住戶發出書面警告；如警告無效，便會扣分。觸犯此項不當行為的住戶會被扣 7 分，住戶如在兩年內被扣滿 16 分，其公屋租約會被終止。

35. 梁錦漢先生簡介食環署的回覆，內容摘錄如下：

- 食環署並沒有南區私人樓宇及公共屋邨「垃圾屋」的統計數字。根據記錄，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過去三年並沒有接獲市民投訴區內私人樓宇或公共屋邨有「垃圾屋」問題；以及
- 「不太嚴重的個案」的定義為沒有氣味、蟲鼠滋生或汁液流出而引致環境衛生滋擾的個案。

36. 司馬文先生、鄭恩寶女士、張錫容女士、區諾軒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陳李佩英女士、關重礎先生、柴文瀚先生及朱慶虹太平紳士提出意見和查詢，摘錄如下：

- 有委員指居民對如何處理「垃圾屋」問題缺乏認知，故建議政府部門加強這方面的教育和宣傳，包括提供處理方法的指引、通報程序及負責部門的聯絡方法；
- 多位委員指出，由於不少有異常儲物習慣的長者均有情緒或精神問題，政府可與各福利機構或地區互助委員會合作，通過社工與他們建立互信關係，鼓勵他們清理垃圾；
- 有委員查詢扣分制的詳情，包括扣分標準及要求戶主清理垃圾的期限；

- 有委員建議食環署即時處理居民有關「垃圾屋」的投訴，而非等待有氣味、蟲鼠滋生才採取行動；
- 多位委員建議，在處理私人樓宇的「垃圾屋」問題方面，政府可多與管理公司、樓宇值班人員及社會福利機構合作；
- 有委員查詢房屋署在收到「垃圾屋」的投訴後，一般要多長時間方可聯絡戶主，以及在無法取得聯絡下的處理方法；
- 有委員查詢食環署選擇採取不同程度的行動的標準，如入屋巡查及強制清理；
- 有委員指出，一般大廈公契均有說明，管理公司可採取行動處理「垃圾屋問題」；以及
- 有委員認為食環署可在公眾衛生教育中起領導作用。

37. 黃新民先生綜合以上查詢及意見，回覆摘錄如下：

- 房屋署一向重視家居安全及環境衛生，亦有要求職員及服務承辦商留意相關問題；
- 房屋署會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加強宣傳有關環境衛生問題的跡象及處理方法；
- 在執行扣分制時，房屋署會先檢視客觀的衛生情況。如認為衛生問題有造成滋擾，會即場發出糾正通知書，並要求住戶在 14 日內完成清理（此期限將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扣分制將在警告無效後循環實施。當肇事住戶被扣至 10 分以上，房屋署將約見該戶主及其家人商討個案，並預告不及時清理的後果；
- 房屋署會在有需要時將有精神或情緒問題的住戶轉介至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以共同跟進；以及
- 若無法聯絡肇事戶主，房屋署會嘗試和其家人聯絡，並嘗試以其他方法聯絡當事人。

38. 梁錦漢先生綜合回應委員的詢問及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食環署如發現私人樓宇及公共屋邨出現「垃圾屋」情況，並嚴重危害公共衛生，該署人員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有關住客或業主發出書面通知，並把通知張貼在當眼處，要求住客或業主於指定時間內清除屋內垃圾；
- 若戶主沒有就情況作出改善，食環署會聯同民政事務處、警務處及社會福利署人員採取行動，安排人員到屋內清理垃圾

和進行滅蟲工作。食環署人員並會監察整個清理過程，以確保屋內的私人物件不會被移走；以及

- 若食環署不能分辨造成垃圾堆積的製造者，或因戶主長期外出，而超出了整理垃圾的期限，可將有關資料向法庭陳述，並申請「入屋令」。

39. 嚴妙玲女士指出，「垃圾屋」問題須由各方共同合作解決。社會福利署歡迎各方轉介有福利需要，精神或情緒問題的「垃圾屋」個案予社會福利署共同跟進。

40. 主席總結時表示，希望相關部門考慮委員會提出的意見，並建議部門與福利機構及地區團體合作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以提升居民對保持環境衛生的意識。

（黃新民先生及梁錦漢先生離開會場。）

議程六： 關注海洋公園大幅加價 **（社區事務文件 38/2013 號）**

41. 主席歡迎海洋公園公共事務經理葉鳳萍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42.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羅健熙先生提出。

43. 羅健熙先生表示，就海洋公園近日的大幅加價，希望提出議題探討政府部門在海洋公園的營運和訂價政策上的立場和角色、入場門票昂貴會否影響海洋公園按法例作「公眾康樂及教育」的職能、園方會否因缺少政府管制而變成「獨立王國」、園方如何令香港及南區居民得益及園方設施管理等問題。

44. 葉鳳萍女士簡介園方的回覆，內容摘錄如下：

- 海洋公園的票價加幅輕微，而加價的主要原因是通脹影響及園方有需要維持財政穩健狀況；以及
- 入場票價將於 2013 年 9 月 1 日起作出調整，但園方將會在是次新票價實施的首兩個月，向以正價購買成人或小童票的香港市民提供八五折優惠，並維持「智紛全年入場證」舊票價至 2013 年年底，以惠及香港市民。

45. 馮逸豪先生簡介旅遊事務署的回覆，內容摘錄如下：

- 海洋公園入場費的調整需要經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審批。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有 18 位成員，當中包括旅遊事務專員及三位其他政府部門代表。他們和其他董事局成員共同參與董事局及屬下各委員會的事務和工作，監察海洋公園各方面的運作；
- 有見於海洋公園近年新增不少景點，引致營運成本上升，加上未來的大規模發展計劃將牽涉龐大的貸款，署方理解海洋公園公司有需要採取措施維持財政穩健；以及
- 署方已提醒海洋公園公司調整票價時必須考慮公眾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特別是本港市民（包括低收入群組）的需要，同時不應損害公園的競爭力。

46. 關重礎先生、司馬文先生、柴文瀚先生、羅健熙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提出查詢及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有委員查詢海洋公園的票價有沒有可加可減機制；
- 有委員指出，海洋公園 65%的使用者是遊客，35%是本地人。由於旅客會為南區帶來交通和環境滋擾問題，因此本地人應享受更優惠的入場費；
- 有委員查詢每位旅客及港人的入場淨票價；
- 有委員質問園方近年收入可觀，為何仍要大幅度加價來增加盈利；
- 有委員建議園方進一步惠及香港市民，如提供更大的票價優惠；
- 有委員詢問政府代表在董事局是否採取被動的角色，以及政府在訂價事宜上是否有議價能力；
- 有委員詢問園方會否設立具透明度的調整票價機制；
- 有委員詢問園方對政府的負債額；
- 有位委員詢問海洋公園其 1 億元盈餘的去向；
- 有委員查詢海洋公園有否檢視其營運方法是否符合善待動物的原則及有否違反動物權益；
- 有委員對海洋公園不把七月一日的意外事件納入新聞公告表示失望；以及
- 有委員認為將海洋公園的入場費保持低廉可提升南區及香港在國際社會中的形象。

47. 葉鳳萍女士綜合回應各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在惠及香港市民的措施方面，園方對香港市民的優惠覆蓋範圍是最廣的，例如香港市民獨享的生日免費入場、傷殘人士免費入場、其陪同者半價優惠入場及年票折扣等。作為香港人的主題樂園，海洋公園是以港人的考慮為優先的；
- 園方惠及的香港市民人數超過 55 萬，其金額高達 15 億元；
- 海洋公園為地區帶來的交通、餐飲、就業及區內消費等是公園收入的 5 至 7 倍；
- 海洋公園感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希望繼續與區議會合作，共同發展、成長；
- 園方有持續檢視涉及動物展示的項目，亦會諮詢動物權益組織及環保組織對其展示內容的意見；以及
- 現時所有的動物展示內容均符合動物的天性。

48. 馮逸豪先生綜合回應，內容摘錄如下：

- 政府代表於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中對加價或其他營運事宜上均有參與討論，並會審視其加價的理據；以及
- 除了還清債務外，海洋公園的加價原因亦包括營運開支大增、通脹影響及維持財政穩健等。

49. 司馬文先生、柴文瀚先生、羅健熙先生及朱慶虹太平紳士繼續提出質詢和意見，內容簡錄如下：

- 有委員追問港人和旅客的標準入場價格分別為何；
- 有委員建議園方考慮設立可加可減機制、增加價格調整的透明度及公眾參與；
- 有委員希望園方多回饋社區及增加與社區的聯繫如參與推廣地區旅遊計劃；
- 有委員認為海洋公園為南區帶來交通問題，但對區內的旅遊及經濟發展沒有太大幫助；
- 有委員追問海洋公園為南區帶來的直接得益；
- 有委員要求園方補交有關動物管理的資料；以及
- 有委員希望海洋公園就園方和南區區議會的關係及定位表達意見。

50. 葉鳳萍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及詢問，並表示會將委員的寶貴意見一併反映給管理層考慮。

51. 主席總結時表示，希望園方備悉委員會的意見，並反映給管理層考慮。此外，主席希望園方稍後補交委員會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3 年 9 月 9 日將海洋公園公司提供的補充資料發送給各委員。）

（司馬文先生及葉鳳萍女士分別於下午 5 時 35 分及 5 時 37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 「南區復康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39/2013 號）

52. 主席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社區建設主管蕭俊瑞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53. 蕭俊瑞先生簡介「南區復康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54.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未有提出問題。

55. 主席感謝蕭俊瑞先生出席會議。

（蕭俊瑞先生離開會場。）

議程八： 推廣「南區文學徑」進展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40/2013 號）

56. 主席請林敏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57. 林敏女士簡介文件如下：

- 在派發「南區文學徑」宣傳品方面，南區區議會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通過印製 5 500 套「南區文學徑」手帕，包括 5 000 套平裝版及 500 套精裝版手帕。平裝版手帕已經完成，部分以張愛玲及蕭紅為主題的手帕亦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舉行的「鳥語花言在春日一淺水灣文學之夜」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的文化節目《生死蕭紅》舞蹈演出時派發。委員會於 2013 年 4 月 15 日通過於「香港書展 2013」派發部分手帕，其餘則用於推廣「南區文學徑」的活動。「香港書展 2013」將於 7 月 17 日至 23 日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主辦當局已同意在文藝廊預留展板位置予「南區文學徑」及協助派發有關的紀念品。林敏女士詢問各位議員對派發平裝版手帕的意見，例如是否派發給各司、局長及議員辦事處；

- 在設計「南區文學徑」互動媒體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應用程式方面，南區區議會通過與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合作，由互動媒體課程的學生為「南區文學徑」地標設計互動媒體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應用程式。設計學院的學生已於 2013 年 5 月 10 日舉行簡布會，並由南區區議會及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及「南區文學徑」顧問組成的評審團選出五項優異獎及一項「最佳設計大獎」得主。秘書處將跟進頒獎事宜，並就編寫應用程式邀請初步報價。為提高公眾參與，秘書處建議增設多一個「最受公眾歡迎」獎項，以網上投票形式由公眾選出心目中最喜愛的互動應用程式；以及
- 南區區議會與香港電影資料館共同製作的「張愛玲的香港故事」短片已於 2013 年 3 月 23 日的「鳥語花言在春日一淺水灣文學之夜」作露天首映。請委員就往後如何使用該短片發表意見，並考慮是否製作短片的光碟(DVD)，派發予本港院校或圖書館作其他推廣用途。林敏女士建議委員在作出決定時考慮製作光碟對環境的影響。如委員通過製作短片光碟，建議撥款 3 萬元以支付相關費用。

58. 馮仕耕先生、關重礎先生、羅健熙先生、鄭恩寶女士、區諾軒先生提出查詢及意見，內容簡錄如下：

- 多位委員認為大量製作短片光碟並不環保，加上現時互聯網有很多渠道可作短片分享，故建議把短片上載至網頁供市民觀看，而不用大量製作 DVD；
- 有委員查詢區議會過往派發紀念品的數量及情況；
- 有委員認為「南區文學徑」於區內的知名度不高，故建議區議會嘗試訓練導賞員帶領學校或社區團體參觀及認識文學徑；以及
- 有委員建議通過「推廣文學及音樂的撥款」宣傳南區文學徑。

59. 主席感謝委員的建議，並認為當務之急是完成建設南區文學徑的

地標，再進行推廣。

60. 林敏女士綜合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南區文學徑」的手帕是根據活動的性質或牽涉的文學家派發；
- 在紀念品製作數量方面，「南區文學徑」手帕的數量為每位作家 5000 份，合共 3 萬份。在前述三次活動後，張愛玲及蕭紅的手帕已派出一半；以及
- 有計劃在「南區文學徑」地標建好後，籌辦相關的導賞遊，加深市民對幾位文學家的認識。

61.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不製作短片光碟，而是尋求短片的壓縮服務及上載至互聯網供公眾欣賞。

62. 林敏女士補充表示，由於短片的製作得到電影資料館的贊助，而且很多電影公司亦同意不收取版權費，故須製作數套光碟予有關機構作紀錄。為此，建議預留二萬元作壓縮短片及製作少量光碟之用。

6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a)撥款二萬元作壓縮短片及製作少量光碟之用；及(b)是否通過以網上投票形式由公眾選出最喜愛的「南區文學徑」應用程式。此外，她詢問委員對「南區文學徑」手帕的派發有沒有其他建議。

64.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及建議，未有對「南區文學徑」手帕的派發提出意見。

**議程九： 推廣文學及音樂的新增撥款
(社區事務文件 41/2013 號)**

65. 主席請林敏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66. 林敏女士簡介文件如下：

- 南區區議會通過設立推廣文學及音樂活動的撥款（各 15 萬元），每項申請的上限為 5 萬元，並於 2013 年 5 月 28 日舉行了《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工作坊。
- 工作坊建議每年設特定的文學及音樂主題，讓申請團體更聚焦地舉辦推廣文學及音樂的活動。秘書處已以電郵邀請議員就來年的主題提供意見；以及
- 在設立每一個財政年度的主題方面，工作坊建議每年設多於一項主題。委員可考慮為今年及明年訂立主題，或先訂立今年的主題，再於稍後檢視情況，才設立明年的主題。

67. 主席請委員先就推廣文學撥款的主題發表意見。

68. 羅健熙先生、馮仕耕先生、區諾軒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對推廣文學的主題提出以下意見，內容簡錄如下：

- 有委員建議文學主題可考慮香港武俠小說、神話故事與古希臘文學；
- 有委員建議文學撥款以「南區文學徑」的六位文學家作主題；
- 有委員建議文學主題可考慮香港作家導讀及詩選與習作；以及
- 有委員建議以兒童文學作文學撥款的主題。

69. 林敏女士表示，委員可考慮以文學人物、文體及地域作為訂立主題的基準，並建議收窄主題。

70. 主席建議以本港的文學主題為優先考慮，並可先訂立這半年的主題，然後再檢討主題的訂立。

71. 朱慶虹太平紳士同意以香港作家作為主題。

72. 區諾軒先生建議先訂立南區文學徑的六位作家作推廣文學撥款的第一次主題。

73. 主席詢問委員會是否同意以南區文學徑的六位文學家作本次推廣文學撥款的主題。

74.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75. 主席請委員就推廣音樂撥款的主題提出建議。
76. 朱慶虹太平紳士簡介其建議—俄國音樂、中國音樂及法國音樂。
77. 羅健熙先生簡介其建議—80 年代亞洲 Band Sound、中西民歌 Crossover 及反戰音樂。
78. 馮仕耕先生簡介其建議—一步操管樂、無伴奏合唱及嘻哈音樂。
79. 區諾軒先生簡介其建議—搖滾音樂、流行曲、民謠、輕音樂。
80. 主席請委員就今次音樂主題的選擇發表意見。
81. 林敏女士建議委員考慮每年同時訂立一個現代音樂及一個古典音樂的類型為主題。
82. 鄭恩寶女士查詢推廣音樂主題的最終目的及目標申請團體。
83. 主席表示，是次計劃的目的是推廣音樂，並請委員繼續提出意見。
84. 關重礎先生建議訂立主題應以社區需要為主要考慮。
85. 林啟暉先生 MH申報利益，表示其為南區管弦樂團及香港青年愛樂樂團的總監，並提出意見，摘錄如下：
- 音樂主題的訂立應配合及促進南區本土特色；
 - 主題訂立可同時兼顧古典及現代音樂；以及
 - 委員會應考慮音樂主題的可行性，避免曲高和寡。
86. 朱慶虹太平紳士同意設立古典和現代的音樂主題。
87. 麥謝巧玲女士查詢撥款計劃是否只針對區內團體，並認為委員會應先擬定南區希望重點發展的音樂類型。

88. 林敏女士表示，只要該活動可惠及南區居民，區外團體亦可申請南區局議會撥款。推廣文學及音樂是希望為南區建立重視文學及音樂的品牌及形象。在資助的活動形式方面，除了演奏表演外，團體亦可以考慮舉辦欣賞會、講座等。另外，委員會可選擇一系列音樂主題，然後按次序訂為每年的主題，最終目的是希望以此撥款推廣音樂，加深居民對不同類型音樂的認識。

89. 朱慶虹太平紳士提議今年以民歌及俄國音樂為主題。

90. 麥謝巧玲女士認為，若以教育性為目的推廣音樂，區議會應資助教育團體籌辦音樂活動。

91.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邀請各界申請此撥款，包括教育團體。

92. 羅健熙先生建議區議會資助多元化的活動形式，包括分享會、放映會等。另外，他同意同時訂立古典及現代音樂的主題。

93.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建議以俄國音樂及中西民歌 cross over 為今次的主題。

9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以俄國音樂及中西民歌 cross over 為本次推廣音樂撥款的主題。秘書處將邀請各界別申請撥款，並舉辦簡介會。

95.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張錫容女士、廖漢輝太平紳士、區諾軒先生、歐立成先生、李美容女士及陳李佩英女士分別於下午 6 時、下午 6 時 25 分、下午 6 時 27 分、下午 6 時 34 分、下午 6 時 37 分及下午 6 時 3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 其他事項
香港舞蹈節 2013—區區小跳豆

96. 主席歡迎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節目經理陳旻晶女士出席會議。

97. 陳旻晶女士簡介「香港舞蹈節 2013 區區小跳豆」的建議書，內容簡錄如下：

- 「區區小跳豆」是藝發局籌辦的「香港舞蹈節」其中一項社區參與活動，希望得到區議會的支持；
- 上述活動擬於 2013 年 11 月 3 日下午 3 時進行，屆時十八區的小朋友將於同一時間跳同樣的舞蹈；以及
- 藝發局已邀請東華三院利東綜合服務中心成為南區的合作夥伴。

98. 馮仕耕先生及羅健熙先生提出查詢，內容簡錄如下：

- 有委員詢問藝發局就此活動向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金額；
- 有委員查詢，藝發局一向負責撥款資助藝術活動，並有民政事務局的撥款，為何要向南區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辦局方的活動；以及
- 如區議會不批准撥款，項目會否如常進行。

99. 陳旻晶女士感謝委員的提問，並回應如下：

- 藝發局的恆常資源主要是用於資助由藝術團體主動申請的計劃。本活動雖由藝發局主辦，但局方的角色只是作為溝通橋樑，鼓勵地區團體申請區議會的資助；以及
- 如活動未能獲得區議會資助，局方會嘗試尋求其他商業贊助，務求達成十八區均參與其中的「全城共舞」創舉。

100. 羅健熙先生希望藝發局澄清與南區區議會的合作關係及形式，以及藝發局希望南區區議會提供的實際資助金額。

101. 陳旻晶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計劃書的主導團體為申請團體，藝發局已初步收到東華三院申請五萬元撥款的計劃書，至於正式的撥款申請，則會由東華三院日後直接向區議會遞交；
- 在藝發局與區議會的合作關係方面，由於此活動乃藝發局首次邀請十八區區議會合作，藝發局仍在探索可行的合作模式；以及

- 藝發局樂意與南區區議會進一步商討合作模式，例如以合辦者角色參與計劃，或由地區團體主辦，並由區議會贊助。

102. 朱慶虹太平紳士指出，活動在策劃、主辦及內容均已內定的情況下申請區議會撥款，屬前所未有。此申請撥款方式不合乎慣常做法，故建議區議會只作活動的支持機構。

103. 陳旻晶女士補充指，某些活動內容的確已經決定，但其他細節可與區議會及主辦團體進一步商討。活動雖由藝發局主辦，但局方的角色主要是統籌及發起人，計劃內容則由申請撥款的團體自行決定。

104. 主席感謝陳旻晶女士出席會議。

（陳旻晶女士於 7 時 20 分離開會場。）

105. 委員會決定只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但不會合辦或資助此活動。

邀請區議會協辦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4

10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協辦有關活動。

107. 馮仕耕先生認為南區區議會不宜與商業機構的冠名活動合作，但可繼續派隊出賽，以示支持。

108. 委員會決定不協辦此活動，如獲邀請參賽，則不妨派隊參加。

南區室內草地滾球四人隊際邀請賽

109.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接受邀請，並就出賽人選發表意見。

110. 委員會通過接受邀請，人選則容後決定。

使用南區區議會會徽

111. 主席表示，秘書處不時收到教育機構、出版社、個別人士要求使用南區區議會會徽作教育用途，例如用於教科書、網絡教材等。

112. 主席建議委員考慮通過授權秘書處批准類似的要求，即如有機構要求使用南區區議會會徽作教育用途，代表區議會批准有關申請。

113.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013-2014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財政報告（截至 15.7.2013）

（社區事務文件 33/2013 號）

114.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開會日期

115.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4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9 月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
利益申報詳情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	成員	身兼申請團體的：
1.	嘉隆苑中秋慶團圓綜合歌唱晚會	主辦機構： 嘉隆苑業主立案法團		
		協辦機構： 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協辦機構： 惠康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協辦機構： 香港警衛有限公司		
2.	石排灣祝國慶賀中秋嘉年華 2013	主辦機構： 石排灣居民協會	朱立威先生	會務顧問
		協辦機構： 石排灣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	朱立威先生	委員
3.	闔家歡慶中秋夜	主辦機構： 薄扶林置富社區服務協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協辦機構： 置富花園停車場業主協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協辦機構： 置富浸信教會		
		協辦機構： 薄扶林置富婦女聯合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會長
4.	利東萬家迎中秋(2013)	主辦機構： 利東邨業主立案法團		
		協辦機構： 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	成員	身兼申請團體的：
5.	萬眾同歡慶中秋綜合表演晚會	主辦機構： 田灣區街坊協進會	陳富明先生 MH	主席
6.	花好月圓樂聚大街中秋晚會	主辦機構： 鴨脷洲北岸居民聯合委員會		
		合辦機構： 香港仔街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	陳富明先生 MH	成員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劉燕琼為太太
			鄭恩寶女士	總幹事
7.	漁安中秋嘉年華 2013	主辦機構： 漁安苑業主立案法團		
		協辦機構： 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8.	青少年曲藝嘉年華	主辦機構： 赤柱區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陳李佩英女士	理事長
		協辦機構： 石澳婦女會有限公司	陳李佩英女士	永遠名譽會長
9.	薄扶林花園中秋晚會 2013	主辦機構： 薄扶林花園(內地段第 9005 號)業主立案法團		
10.	中秋追月	主辦機構： 華景樓互助委員會		
		合辦機構： 華泰樓、華生樓、華昌樓、 華翠樓、華興樓互助委員會		
		協辦機構： 華富邨房屋署事務處		
11.	邁向十五年第十五屆南區愛心耆英 義剪同樂日	主辦機構： 創美義工團	麥謝巧玲女士	顧問
			張錫容女士	顧問
			林玉珍女士 MH	顧問
		協辦機構： 港澳 303 區紅山獅子會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	成員	身兼申請團體的：
12.	普天同慶聖誕之旅	主辦機構： 基督教宣道會利福長者鄰舍中心		
13.	中秋月滿照海怡 2013	主辦機構： 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	林啟暉先生 MH	委員
		協辦機構： 海怡半島管理有限公司		
14.	香港仔中心星月雙輝耀中心中秋晚會	主辦機構： 香港仔中心美光閣、美輝閣、美豐閣業主立案法團		
		合辦機構： 香港仔中心觀海閣、觀景閣、觀潮閣業主立案法團		
		合辦機構： 香港仔中心海珍閣、海珠閣、海珊閣、海瑚閣業主立案法團	陳富明先生 MH	主席
		合辦機構： 香港仔中心海晶閣、海瑩閣、海天閣、海龍閣業主立案法團		
		協辦機構： 香港仔中心港泰閣互助委員會		
		協辦機構： 福利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協辦機構： 香港仔婦女愛心協會		
		協辦機構： 華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協辦機構： 黃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協辦機構： 香港仔敬老聯誼會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	成員	身兼申請團體的：
15.	「華裕中秋樂園圓」中秋晚會	主辦機構： 華富邨華裕樓互助委員會		
		合辦機構： 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	陳富明先生 MH	成員
			麥謝巧玲女士	副理事長
		合辦機構： 香港南區婦女會	鄭恩寶女士	總幹事
			陳麗華女士	副主席兼參與協辦
			林玉珍女士 MH	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16.	悠揚樂韻粵曲欣賞會	主辦機構： 田灣敬老會	陳富明先生 MH	主席
			李美容女士	會長
17.	海怡粵曲匯知音	主辦機構： 海怡半島婦女聯合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18.	2013 年南區沙灘競跑	主辦機構：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張錫容女士	執行委員
			關重礎先生	司庫
		合辦機構：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 南區長跑會		
19.	邁向 2014 年除夕標準社交舞之夜	主辦機構： 南區文藝協進會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
			麥謝巧玲女士	委員
			歐立成先生	秘書
			張錫容女士	執行委員
		協辦機構： 南區民政事務處		
20.	第 17 屆南區少年兒童歌唱大賽	主辦機構： 南區文藝協進會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
			麥謝巧玲女士	委員
			歐立成先生	秘書
			張錫容女士	執行委員
		協辦機構： 南區民政事務處		
21.	流行音樂會	主辦機構：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
			麥謝巧玲女士	委員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	成員	身兼申請團體的：
		南區文藝協進會	歐立成先生	秘書
			張錫容女士	執行委員
		合辦機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協辦機構： 南區民政事務處		
22.	流水飛韻在南區(中樂演奏會暨繪畫比賽)	主辦機構： 中樂友		
23.	2013 南區「勇闖高峰」學生領袖選舉暨頒獎禮	合辦機構： 南區學校聯會		
		合辦機構： 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	鄭恩寶女士	總幹事
			麥謝巧玲女士	副理事長
24.	2013-2014 年度南區中學巡禮	合辦機構： 南區學校聯會		
		合辦機構： 香港南區家長教師聯會		
		合辦機構： 香港仔坊會	鄭恩寶女士	總幹事
			麥謝巧玲女士	副理事長
		合辦機構： 教育局		
25.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四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	主辦機構：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林玉珍女士 MH	名譽會長
		合辦機構：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合辦機構： 東區區議會		
		合辦機構： 灣仔區議會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	成員	身兼申請團體的：
		合辦機構： 中西區區議會		
		合辦機構：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		
		合辦機構：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		
		合辦機構：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	林玉珍女士 MH	副理事長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副理事長
			陳富明先生 MH	副理事長
			朱立威先生	副理事長
		合辦機構： 南區區議會		
		協辦機構： 東區民政事務處		
		協辦機構： 灣仔民政事務處		
		協辦機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協辦機構： 南區民政事務處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	成員	身兼申請團體的：
26.	南區滅罪宣傳週	主辦機構：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委員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委員
			歐立成先生	委員
			陳富明先生 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
		合辦機構： 警務處西區警區		
		合辦機構：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董事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董事
			關重礎先生	董事
			鄭恩寶女士	董事
27.	西區警區 - 非華裔人士共融計劃	主辦機構：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委員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委員
			歐立成先生	委員
			陳富明先生 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
		合辦機構： 警務處西區警區		
		合辦機構：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董事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董事
			關重礎先生	董事
			鄭恩寶女士	董事
		合辦機構： 西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		
		協辦機構：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關重礎先生	社會工作督導主任
		協辦機構：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	成員	身兼申請團體的：
28.	南區歲晚減罪宣傳運動	主辦機構：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委員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委員
			歐立成先生	委員
			陳富明先生 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
		合辦機構： 警務處西區警區		
		合辦機構：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董事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董事
			關重礎先生	董事
			鄭恩寶女士	董事
29.	識性男女 – 預防性侵犯教育計劃	主辦機構：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委員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委員
			歐立成先生	委員
			陳富明先生 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
		合辦機構： 香港仔街坊會社會服務賽馬會綜合服務處	麥謝巧玲女士	副理事長
			陳富明先生 MH	成員
			鄭恩寶女士	總幹事
		合辦機構： 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		
		合辦機構：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合辦機構： 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合辦機構： 明愛赤柱青少年綜合服務		
		合辦機構：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	成員	身兼申請團體的:
		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		
30.	「騙」「暴」難行.反群黨暴力及防止詐騙計劃	主辦機構: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委員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委員
			歐立成先生	委員
			陳富明先生 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
		合辦機構: 香港仔街坊會社會服務賽馬會綜合服務處	麥謝巧玲女士	副理事長
			陳富明先生 MH	成員
			鄭恩寶女士	總幹事
31.	蜚蜚傳說又一章	主辦機構: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委員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委員
			歐立成先生	委員
			陳富明先生 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
		合辦機構: 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32.	跑出人生路	主辦機構: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委員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委員
			歐立成先生	委員
			陳富明先生 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
		合辦機構: 明愛賽馬會赤柱青少年綜合服務		
33.	《南區滅罪宣傳片》拍攝團隊大募集	主辦機構: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委員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委員
			歐立成先生	委員
			陳富明先生 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	成員	身兼申請團體的：
		合辦機構： 蒲窩青少年中心		
34.	欺「零」樂與路	主辦機構：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委員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委員
			歐立成先生	委員
			陳富明先生 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
		合辦機構： 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		
35.	「身心健康 樂活人生」	主辦機構：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
		合辦機構： 香港仔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		
		協辦機構： 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		
36.	「維護廉潔香港 邁向廉政 40」南區倡廉活動	主辦機構：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
		合辦機構：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合辦機構：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協辦機構：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委員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委員
			歐立成先生	委員
			陳富明先生 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
		協辦機構： 南區學校聯會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	成員	身兼申請團體的：
		協辦機構： 南區分區委員會(東、南、西、北)	朱慶虹太平紳士	委員
			林玉珍女士 MH	南分區副主席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北分區委員
			陳富明先生 MH	北分區主席
			朱立威先生	北分區委員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	成員	身兼申請團體的:
37.	護老情真顯關懷	主辦機構: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
		合辦機構: 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 南區長者地區中心	麥謝巧玲女士	副理事長
			陳富明先生 MH	成員
			鄺恩寶女士	總幹事
38.	童心同德	主辦機構: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
		合辦機構: 循道衛理鴨脷洲家庭資源中心		
39.	「愛自己.顧他人」精神健康推廣計劃	主辦機構: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
		合辦機構: 東華三院黃竹坑服務綜合大樓		
40.	南區是我家. 長者齊參加	主辦機構: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
		合辦機構: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關重礎先生	社會工作督導主任
41.	訂制防火宣傳紀念品	主辦機構: 南區防火委員會	張錫容女士	主席
			朱立威先生	委員
42.	製作<防火通訊>	主辦機構: 南區防火委員會	張錫容女士	主席
		協辦機構: 消防處	朱立威先生	委員
		協辦機構: 南區民政事務處		
43.	防火小先鋒	主辦機構: 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		

		合辦機構:	張錫容女士	主席
		南區防火委員會	朱立威先生	委員
		協辦機構:		
		消防處		
		協辦機構: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協辦機構:		
		南區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		
44.	重陽節防止山火宣傳	主辦機構:	張錫容女士	主席
		南區防火委員會	朱立威先生	委員
		協辦機構:		
		消防處		
		協辦機構:		
		南區民政事務處		
45.	海陸防火巡遊	主辦機構:	麥謝巧玲女士	副理事長
			陳富明先生 MH	成員
			鄭恩寶女士	總幹事
		合辦機構:	張錫容女士	主席
			南區防火委員會	朱立威先生
		協辦機構:		
		消防處		
協辦機構:				
		南區民政事務處		
46.	參觀西九龍救援訓練中心	主辦機構:	張錫容女士	主席
		南區防火委員會	朱立威先生	委員
		協辦機構:		
		消防處		
		協辦機構:		
		南區民政事務處		

47.	蒲窩綠色生活護社區計劃	主辦機構: 蒲窩青少年中心		
48.	老「環」同(Elderly as Environmentalist)	主辦機構: 保良局黃竹坑護理安老中心		
		協辦機構: 港大同學會書院		
49.	「『綠』『惜』生活由我做起」計劃	主辦機構: 東華三院黃竹坑服務綜合大樓東華三院余振強紀念護理安老院		
		合辦機構: 東華三院楊成紀念長期護理院		
50.	冬日粵韻暖耆心 2013	主辦機構: 南區北分區委員會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委員
			陳富明先生 MH	主席
			朱立威先生	小組主席
		協辦機構: 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中心	麥謝巧玲女士	副理事長
			鄺恩寶女士	總幹事
			陳富明先生 MH	成員
		協辦機構: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關重礎先生	社會工作督導主任
		協辦機構: 香港南區婦女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林玉珍女士 MH	主席
			陳麗華女士	副主席兼參與協辦